

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3）020053 号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磷矿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4.16%、24.14%、25.14% 和 37.80%。本次募投项目包括 5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材料磷酸铁及配套 60 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广西川金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一期工程）。

请发行人结合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所需磷矿采购数量及来源、市场供应情况及价格走势、已取得的原材料供应及协议签署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出现原材料短缺风险，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影响，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

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 年 3 月 23 日